

胡锦涛主席见证中乌签署认可合作协议

(来源: <http://www.cnas.org.cn/col822/article.html?artid=7431> 发布时间: 2010-06-24 08:59:02)



2010年6月9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在胡锦涛主席和卡里莫夫总统共同见证下,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和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和认证署署长阿卜都·卡哈尔分别代表中乌双方签署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与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和认证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签署。两国元首还见证了两国有关经贸、天然气、非资源与高科技等领域合作文件的签署。最后,胡锦涛主席和卡里莫夫总统共同签署了中乌关于全面深化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认可合作协议签署后,孙大伟主任和阿卜都·卡哈尔署长还就有关合作事宜进行了磋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长肖建华陪同孙大伟主任签署合作协议,并参加了双边会谈,介绍了中国认可体系及相关的国际情况。国家认监委国际部主任薄煜民,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员会等相关人员陪同访问并参加了会谈。

6月9日正值第三个世界认可日，中乌认可合作协议于当天在两国元首见证下签署，具有了特别的意义，不仅表明中乌认可交流合作迈出了关键性一步，也是以最新的国际合作成果对世界认可日的庆祝。

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中国认可积极参与国际互认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双边合作与两岸交流，积极参加政府间相关合格评定互认合作活动，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加入了国际范围和亚太区域现有的全部认可多边互认协议，签约认可机构涉及40多个国家或经济体，占有全球经济总量的绝大部分。CNAS还与9个国家认可机构签署了专门的双边合作协议。

中国认可的结果在国内外得到广泛采信。国际方面，我国认可结果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成为进出口贸易中的必要凭证，我国认可的检测报告和证书是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印尼、南非、肯尼亚、土耳其等国家进口相关产品的有效凭证，可直接通关，免于再次检测。我国认可的认证证书为我国产品在国际贸易中提供了质量信用证明，为帮助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做出了贡献。国内方面，在我国广泛推行的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在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领域中，认可是政府指定的对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检查机构技术与管理能力评价的必备条件之一；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中，认可作为对认证机构能力评价的基本方式，通过合格评定链向市场传递信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要求司法鉴定机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当通过国家认可。

中国认可的国际地位不断提升。CNAS代表当选为国际认可论坛副主席，中国认可在国际组织的领导地位迈上了新台阶。此外，我国代表在国际或区域认可组织中的管理高层、职能中层和实施基层担任了相关职务，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直接参与国际或区域认可组织的管理活动、政策性和技术性文件的研究和起草活动，以及国际同行评审等活动，并承担了大量的国际能力验证计划。我国多次承办国际与区域认可合作组织活动，今年10月，CNAS还将在上海承办2010年IAF/ILAC联合年会。CNAS在国际认可与互认活动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国家利益。

中国认可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截至2010年3月31日，CNAS累计认可认证机构124个，认证机构在认可范围内颁发的现行有效认证证书共52.58万张，连续八年位居世界首位。CNAS累计认可实验室3958个，累计认可检查机构186个。中国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的数量、规模和增长率在国际同行中均名列前茅。

认可工作得到了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据了解，中乌认可合作协议是在国家主席胡锦涛见证下签署的第二个双边认可合作协议。2008年11月，在胡锦涛主席对希腊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国和希腊两国代表在两国领导人见证下签署了中希认可机构双边认可合作协议。